东莞市长安镇2025年7月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

“民生微心愿”办理情况公示

为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办事原则，现将2025年7月“民生大莞家”服务项目“民生微心愿”办理情况公示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项目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申报人 | 申报人身份证号码 | 帮扶类别 | 受助人主要情况 | 实施时间 | 实施方式 | 救助金额 |
| 1 | 陈\*香 | 612\*\*\*\*\*\*\*\*\*\*\*1022 | 医疗救助 | 申请人户籍陕西省平利县，女，67岁，一家四口人，租住在长安镇霄边社区下洋合兴，居住环境一般。申请人患有慢性心功能不全急性加重 ICD植入术、心源性休克等疾病，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0月7日在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住院治疗，经社保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为59570.14元。家庭可分配年收入为64800元，人均月收入为1350元。家庭因病致贫，家庭经济情况难以负担高昂的医疗支出费用，家庭生活陷入困境。 | 2025/7/1 | 莞家速递 | 6300元 |
| 2 | 林\*剑 | 450\*\*\*\*\*\*\*\*\*\*\*1694 | 临时生活救助 | 申请人户籍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，男，38岁，一家四口人，租住在长安镇锦厦社区，居住环境一般。申请人小女儿，9岁，患有急性白血病，近段时间住院及门诊医疗费用经社保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为62765.72元。妻子陪同女儿在广州治疗，无外出工作。家庭可分配年收入54000元，平均月收入为1125元。家庭支出大，收入低，生活困难。 | 2025/7/7 | 莞家速递 | 2000元 |
| 3 | 黄\*萍 | 445\*\*\*\*\*\*\*\*\*\*\*5122 | 医疗救助 | 申请人户籍广东普宁，女，48岁，一家三口人，租住在长安镇咸西社区思贤街，居住环境一般。申请人患有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，2025年2月至6月住院治疗费用经社保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为37646.23元。家庭可分配年收入为42000元，人均月收入约1167元。家庭因病致贫，家庭经济情况难以负担高昂的医疗支出费用，家庭生活陷入困境。 | 2025/7/7 | 莞家速递 | 6300元 |
| 4 | 陈\*珍 | 441\*\*\*\*\*\*\*\*\*\*\*3369 | 医疗救助 | 申请人户籍东莞长安，女，41岁，一家四口人，居住在自购房长安花园。申请人患有左侧矢状窦旁脑膜瘤（WHO 1级），2025年5月至6月住院治疗费用经社保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为50101.24元，后续仍需复诊治疗。家庭可分配年收入为137780元，人均月收入约2870元。家庭收入低，支出大，因病致贫。 | 2025/7/29 | 莞家速递 | 6300元 |
| 5 | 罗\*杰 | 430\*\*\*\*\*\*\*\*\*\*\*9472 | 临时生活救助 | 申请人户籍东莞长安，男，44岁，租住在长安乌沙社区建德花园，患有二级精神分裂症、二级精神残疾。目前在建德花园当保洁员，收入低，生活困难。 | 2025/7/29 | 莞家速递 | 1000元 |
| 6 | 周\*珍 | 512\*\*\*\*\*\*\*\*\*\*\*6025 | 医疗救助 | 申请人户籍四川省南充市，女，51岁，与丈夫一起居住在新安增田增东路，居住环境一般。申请人于2024年7月在东莞市滨海湾中心医院确诊左乳癌。经多次住院治疗后，医疗费用扣除社保后，近一年个人自付费用为35906.83元，获得市医疗救济金7571元，每月需要服用药物，药费约 2000元/月。家庭年度总收入38400元，人均收入1600元/月。家庭因病致贫，家庭支出大，家庭经济情况难以负担高昂的医疗支出费用，家庭生活陷入困境。 | 2025/7/29 | 莞家速递 | 6300元 |
| 7 | 孙\* | 131\*\*\*\*\*\*\*\*\*\*\*4358 | 临时生活救助 | 申请人户籍河北省衡水县，男，32岁，夫妻居住在长安镇厦边社区禾成东街，申请人于5月因跳海救人，导致自身腿部粉碎性骨折，无法工作，无收入，家庭陷入临时性困境。 | 2025/7/29 | 莞家速递 | 1000元 |
| 8 | 赵\*泽 | 610\*\*\*\*\*\*\*\*\*\*\*6618 | 临时生活救助 | 申请人户籍陕西省渭南市，4岁，与父母三人居住在沙头金沙花园。7月14日晚上因从电动三轮车上摔下到长安医院治疗，但因病情危重原因，于15日凌晨转入广州华侨医院ICU住院治疗，经诊断，为颅脑损伤特重型、脑干挫伤等，每日医疗费用约6580元，截至目前，已产生92118.23元费用。家庭可分配收入为148176元，人均月收入为3087元。目前因家庭收入无法承担高昂的医疗费用，生活陷入困境。 | 2025/7/29 | 莞家速递 | 11340元 |
| 9 | 蔡\*权 | 441\*\*\*\*\*\*\*\*\*\*\*2494 | 临时生活救助 | 申请人户籍广东省陆丰市，男，30岁，一家5口居住在长安镇锦厦社区，申请人因患精神残疾二级，无工作无收入，家庭收入低，生活困难。 | 2025/7/30 | 莞家速递 | 1000元 |